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105001

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4樓

承辦人：謝忻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574

電子信箱：qa-hsinju@mail.ta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7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衛生局函文

主旨：本府衛生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辦理113年度本市CPR+AED教育訓練及AED設置場所查核輔導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4月30日北市衛醫字第11330057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本府衛生局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王秋冬 請假  
主任秘書蕭君杰 代行

西王母  
壽考  
增補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芙蓉  
電話：2720-8889#7099  
電子信箱：Bx60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3300573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妥善管理本市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簡稱AED），本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，辦理113年度本市CPR+AED教育訓練，及AED設置場所查核輔導，敬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0日公告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、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及本局113年度委託專業團體推廣急救技能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市民生命安全，並有效提高急救病人的存活率，貴機關轄管非法定應設置AED之公共場所，仍請評估是否有設置AED之需求，並參照上開法規設置之；倘有設置需求，得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(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，辦理「112年度臺北市政府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租賃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【案號：1120621P0032】」訂購；如有疑義請聯繫立遠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胡小姐(02-25537885轉303)。

觀光傳播局 1130430



\*ANAA1133015163\*

三、為落實市民安全，請積極督導轄管AED設置場所將設備資訊登錄並更新於「公共場AED急救資訊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tw-aed.mohw.gov.tw/>），如有帳號、密碼、登錄、系統操作、欄位修改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「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」客服專線(02-23780968轉2772)。

四、本局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委託「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」辦理113年度本市AED設置場所查核及輔導，前往本市AED設置場所進行「實體環境查核」及「AED急救資訊網登錄資訊查核」。請轉知轄管臺北市內AED設置場所，配合該協會訪查事宜；如有相關問題（更改訪視日期等），得逕洽協會承辦人陳先生（02-82456275轉5）。

五、為完善市民生命安全保障網絡，提高本市緊急傷病患者急救及到院前救護存活率，本局積極推動全民急救教育訓練課程，年度「AED管理員訓練課程」及報名資訊均公告於本局官網（首頁/專業人員區/醫護管理資訊/緊急醫療/市民急救技能訓練/CPR AED相關資訊；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4WX0A2Y>）；各機關學校有員工急救訓練需求者，得洽所屬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聯合醫院或本局委託辦理教育訓練之「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」，聯絡資訊：李小姐（02-82456275轉2）。

六、為提升本市急救效能，落實公共場所之安全環境，建請各設置AED之場所，積極完成安心場所認證，若有申辦安心場所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所屬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立遠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

2024/04/30  
09:58:52  
文書  
發送



訂

錄

